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484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曾玟玟

被告 謝文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857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8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雙方約定借款期限屆至，如雙方無反對之意思表示，則續約1年，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又自借款始日起除依約定免收利息之期間外，利率以週年利率18.25%計算，每月應償付當月最低應付款，如未依約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及自應繳日（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新臺幣（下同）49,857元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及利息，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另

01 大眾銀行將對前開債權移轉於訴外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  
02 公司（下稱普羅米斯公司），普羅米斯公司再將上開債權轉  
03 讓於原告，爰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4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  
06 辯。

07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大眾MUCH  
08 現金卡申請書、分攤表、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明書、  
09 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函、歷史交易明細等件為證  
10 （見本院卷第7至17、33頁），經本院核對無訛，又被告經  
11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12 以供本院斟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3 實。從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14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洵屬有據。

1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7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  
18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0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22 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31 書記官 洪甄廷